豫章工商實習工場意外事故處理辦法

89年10月25日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:為防止與迅速有效處理實習工場發生之意外事故,特訂定本辦法。 貳、說明:

一、意外事故的發生:

- (一)不安全的工作環境:
 - 1 · 機器設備: 缺乏適當安全防護裝置或設計不良。
 - 2.個人防護裝備:缺乏或使用不當。
 - 3.工作環境:照明、通風、噪音、不當廠房佈置。

(二)不安全的個人因素:

- 1 · 不知安全操作或不知安全規則。
- 2.技能或體力智能不能配合需要。
- 3·為圖方便或心存僥倖不顧安全規則。
- 4 · 不相信安全工作方法或防護器具之重要, 逕行採用自以為是的方法工作。
- 5.粗心大意,動作粗魯。
- 6·遲鈍反應不夠機敏,無法預感異常現象,加以控制。

二、意外事故的種類:

- (一)撞擊:被機器撞擊或掉落物擊中。
- (二)墜落:由樓梯、屋頂、物架等高處墜落。
- (三)跌倒:被地面物料或工具絆倒。
- (四)捲入:如服飾、手腳或頭|髮被捲入轉動之機器內。
- (五)扭傷:因搬重物或不正確姿勢引起扭傷。
- (六)碰傷:人體各部分碰到機器,造成割、刺、穿孔等。
- (七)呼吸中毒:吸入有毒氣體或不新鮮空氣而中毒。
- (八)灼傷:觸及腐蝕性、高熱、過冷或放射性物質。
- (九)觸電:因漏電或觸及帶電部位,引起觸電。
- (十)爆炸、火災:因火災或爆炸引起的灼傷或爆傷。

參、意外事故的防止:

- 一、建立健全組織:協助推動各項保護措施及執行安全計劃,發揮整體功能,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- 二、改善工作環境:改善環境常使不安全的動作無從產生,或即始產生也不會造成傷害。
- 三、實施安全檢查:找出工作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素而能予以改進,以免發展成重大事故。
- 四、加強安全教導及訓練:訓練員要正確而安全的工作方法,以消除個人不正確不安全的因素。
- 五、訂定安全規則及獎懲辦法:製定安全規責,使之了解內容,實施定期教導,使能確 實遵守。

肆、意外事故的處理:

- 一、保持鎮靜,判斷傷害者情況,視傷患受傷程度,對最急迫的狀況,給予優先處理。
- 二、觀察並記錄傷患的任何變化。
- 三、對傷患如有必要應做迅速急救,或送學校健康中心。
- 四、保持意外事故傷害記錄。
- 伍、附則:本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